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常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張常倫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